



期貨交易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暨換匯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處理下列有關本人在交易國內外期貨商品時,保證金帳戶轉帳及換匯事宜:

- 一、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或指示,將甲方存放於乙方國內(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直接或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轉換後,撥轉至其國外(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二、如遇甲方交易虧損或保證金追繳或其中有幣別權益數為負值時,乙方於次一營業日或每週星期三上午十二時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或必要時,得依以下程序處理。
1. 甲方在交易國內期貨商品時,乙方得先以甲方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同幣別之賸餘款項轉帳等值之保證金追繳金額;如不足時,依次再由甲方交易國內及/或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轉換之。
2. 甲方在交易國外期貨商品時,乙方得先以甲方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同幣別之賸餘款項轉帳等值之保證金追繳金額;如不足時,依次再由甲方交易國外及/或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轉換之。
三、甲方因支付主管機關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結算虧損,依以下程序處理。
1. 乙方得將甲方存放於乙方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2. 甲方因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回甲方開立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時,乙方得在所需保證金、權利金額度內,將甲方存放於乙方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有關人民幣轉帳及換匯之規定,因相關轉帳、換匯之規定與一般外幣不同,若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同意書前開規定有所抵觸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代轉匯兌後之賸餘款項,除甲方另有申請或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續存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乙方於匯兌當日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
六、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匯兌時之實際匯率結匯,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七、上述轉帳及換匯作業程序依乙方之規定辦理,遇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資訊系統當機、銀行系統斷線或市場行情振盪過大等,而導致之損失,甲方同意自行承擔。
八、若主管機關法令異動時,依主管機關之作業規定辦理。
九、本「期貨交易國內外保證金帳戶轉帳暨換匯同意書」之內容為甲乙雙方所簽訂開戶文件中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此致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申請人): (請留原期貨開戶印鑑或簽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期貨交易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公司填寫)

※注意事項:本申請書所檢附之資料及簽章處須與原開戶文件之原留印鑑式樣相同始得辦理,於經理人(業務權責主管)確認後至電腦系統變更,再將本申請書裝訂於開戶文件中。

(結算) (結算) (業務權責主管)
經辦: 主管: 經理人: